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 1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梦玮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议，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如下：

（一）整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补足置入资产换股差额”、“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及“人员安置”四部分，即

(1) 资产置换：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

负债扣除截至该日公司 168.13 万元货币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50 万元、8,600.00 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以及 842.70 万元无形资产（46,76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剩余部分，即置出资产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1,241.27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155 亿元。与联创电子的全体股东持有的以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联创电子股权的等值金额进行置换；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443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联创电子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85,233.5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为 28.5 亿元；（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补足置入资产换股差额：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90%，即 7.65 元/股。据此计算，公司向全体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308,496,721 股，股份对价合计 23.6 亿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28.5 亿元扣减公司向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对价 23.6 亿元的差额 4.9 亿元（简称“资产置换差额”）作为置出资产部分对价，资产置换差额相比置出资产交易价值的不足部分 1.255 亿元（置出资产交易价格 6.155 亿元-置入资产换股差额 4.9 亿元），根据 2015 年 5 月 20 日江西鑫盛与联创电子其他 21 家股东对《重组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协议》约定：联创电子其他 21 家机构股东同意将置出资产按照 21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鑫盛（即江西鑫盛向联创电子其他 21 家机构股东中的每一方分别支付 1 元转让价）置出资产的财产权归属于江西鑫盛，置出资产相关人员安置、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承担等由江西鑫盛负责安排，联创电子其他 21 家机构股东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向上市公司补足的 1.255

亿元现金由江西鑫盛负责筹集资金并支付；（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计划向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和硅谷天堂恒信财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三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用于联创电子“年产 6,000 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补足置入资产换股差额”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4）人员安置：公司、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和李如成（以下简称“各方”，下同）同意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所有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由联创电子全体股东指定的置出资产公司接收，并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负责安置。对于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联电子创员工的劳动关系将不发生变化，联创电子员工于交割日与现有雇主的劳动关系及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状况将保持不变（根据相关适用法律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具体方案

1、资产置换

（1）交易对方、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

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即联创电子目前的股东：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国际”）、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江西鑫盛”)、福州豪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豪驰”)、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孚投资”)、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泓创”)、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硅谷天堂鸿盛”)、南昌鑫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鑫峰”)、江西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兴产业投资”)、泉州海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海程”)、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硅谷天堂合众”)、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北京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硅谷天堂合众”)、浙江天堂硅谷银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天堂硅谷”)、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金仑”)、杭州长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长恒”)、苏州凯祥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凯祥”)、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信海”)、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浙商长海”)、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硅谷天堂”)、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硅谷天堂鸿瑞”)、宁波东方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方”)、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兴和”)。

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为经评估的全部资产、负债扣除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 168.13 万元货币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50 万元、8,600.00 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以及 842.70 万元无形资产(46,76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剩余部分,置入资产为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联创电子 100% 股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资产置换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确认的结果为定价依据。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资产重组中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 [2015] 第 4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置出资产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1,241.27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155 亿元。

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15] 第 443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联创电子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85,233.5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为 28.5 亿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各方同意并确认，置出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均由联创电子全体股东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均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补足置入资产换股差额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处理

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的支付方式分为发行股份和现金补足资产置换差额两种。

①发行股份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公司向全体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308,496,721 股，股份对价合计 23.6 亿元；②现金补足资产置换差额：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28.5 亿元扣减公司向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对价 23.6 亿元的差额 4.9 亿元（简称“资产置换差额”）作为置出资产部分对价，资产置换差额相比置出资产交易价值的不足部分 1.255 亿元（置出资产交易价格 6.155 亿元-置入资产换股差额 4.9 亿元），根据 2015 年 5 月 20 日江西鑫盛与联创电子其他 21 家股东对《重组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协议》约定：联创电子其他 21 家机构股东同意将置出资产按照 21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鑫盛（即江西鑫盛向联创电子其他 21 家机构股东中的每一方分别支付 1 元转让价）置出资产的财产权归属于江西鑫盛，置出资产相关人员安置、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承担等由江西鑫盛负责安排，联创电子其他 21 家机构股东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向上市公司补足的 1.255 亿元现金由江西鑫盛负责筹集资金并支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65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重组联创电子成交价以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308,496,721 股。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情况具体如下：

①金冠国际与江西鑫盛同意并承诺，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金冠国际与江西鑫盛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限售期约定。

公司向金冠国际与江西鑫盛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限售期届满后，前一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公司向金冠国际与江西鑫盛发行的股票可以解禁，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

定在深交所交易。

②福州豪驰、英孚投资、北京泓创、天津硅谷天堂鸿盛、鑫峰实业、新兴产业投资、泉州海程、上海硅谷天堂合众、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北京硅谷天堂合众、浙江天堂硅谷银泽、宁波金仑、杭州长恒、苏州凯祥、浙江信海创业、浙江浙商长海、成都硅谷天堂通威、天津硅谷天堂鸿瑞、宁波东方等 19 家机构股东同意并承诺，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登记自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嘉兴兴和同意并承诺，若其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联创电子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12）个月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前述英孚投资、福州豪驰等 20 家机构股东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限售期约定。

公司向前述机构股东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限售期届满后，前一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公司向前述机构股东发行的股票可以解禁，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若政府主管部门另有要求，英孚投资、福州豪驰等 20 家机构股东同意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延长限售期）。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联创电子全体股东承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65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上述发行价格计算，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6,143,791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所募集资金用于联创电子“年产 6,000 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人员安置

公司、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和李如成同意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所有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由联创电子全体股东指定的置出资产公司

接收，并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负责安置。对于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联电子创员工的劳动关系将不发生变化，联电子创员工于交割日与现有雇主的劳动关系及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状况将保持不变（根据相关适用法律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冠国际和江西鑫盛将成为公司第一大和第三大股东，根据金冠国际、江西鑫盛、陈伟和韩盛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金冠国际实际控制人陈伟、江西鑫盛实际控制人韩盛龙将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本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制定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确认如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置入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5]004762 号《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506 号《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505 号《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507 号《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504 号《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同时，公司按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相关备考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013 号《公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443 号《公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置出资产 2012 年至 201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012 号《公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445 号《公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置出部分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5 月 25 日